

- 新闻
- 图片新闻
- 船舶海工
- 新船订单
- 物资市场
- 技术创新
- 政策法规**
- 港航海事
- 舰船快讯
- 综合信息
- 展会信息

小微企业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收费

(2011-11-23) 编辑发布: 中国船舶在线

近日,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 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根据通知, 对小型微型企业暂免征收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 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等22项收费。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收费单位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登记报备管理, 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同时对不按规定落实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部门和单位, 给予处罚, 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来源: 中国工业报

相关新闻: [两部门发布通知: 客滚运输暂免征港口建设费](#) (2011-11-03)

相关新闻: [国务院出台金融财税扶持政策](#) (2011-10-17)

相关评论 0条

■ [以上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 不代表网站观点]

用 户: 邮 件: 匿名发出:

您要为您所发的言论的后果负责, 故请各位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

友情链接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现代舰船》 | 航运信息网 | 中国船舶设备网 | 物流产业网 | 七一四所信息资源 | 数据库 | 《船舶工程》 | 中国船员网
- 船舶英才网 | 中国船检 | 国际船舶服务网 | 海洋工程及船舶技术咨询网 | 中国船舶人才网 | 天天船舶交易 | 航运海事网上书店 | 中国国防科技网
- 中国船舶英才网 | 水运英才网 | 中国船舶设备网 | 搜船网 | 上海市船舶与海洋工程学会 | 钢联资讯

电话:86-10-64831141/42/43, 64831775, 64831776 (直拨);

传真:86-10-64831141/42/43, 64831775-18 Email:shipol@shipol.com.cn edit@shipol.com.cn market@shipol.com.cn biz@shipol.com.cn

[关于我们](#) ; [服务项目](#) ; [网站地图](#) ; [本站动态](#)

Copyright©2001-2009 中国船舶信息网络中心

京ICP备05050884号